

2022-2024 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市本级)

委托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章）



报告编号：云岭绩字〔2025〕第 022 号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11 月

评价分值：85.11

评价等级：良

概要表

项目名称	2022-2024年湖泊保护治理 市级补助资金 (市本级)			开展评价年度	2025年	
评价类型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	玉溪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	玉溪市湖泊管理局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李发强 13987713936	
评价机构	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赵斌 18183869882	
自评方式	无	自评 分值	-	自评 等级	-	
评价方式	政府采购 第三方机构	评价 分值	85.11	评价 等级	良	
子项目数	50	抽查子项 目数	50	占比(%)	100%	
项目类数	1	抽查 类数	1	占比(%)	100%	
资金情况 (万元)	合计	中央资 金	省级资金	州(市) 资金	县(市、 区)资金	其他资 金
	11,258.90	—	—	11,258.90	—	—
抽查区域	市本级实施项目范围					
评价问题 摘要	<p>(一) 主管部门未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二) 项目储备库建设不完善，项目分配不合理 (三) 资金使用率低 (四) 项目前期规划不充分，未达到预期目标 (五) 项目建成后未使用，预期绩效无法实现</p>					
评价建议 摘要	<p>(一) 压实牵头部门监督管理责任 (二) 完善项目储备库建设，合理安排项目 (三) 加强专项资金执行进度 (四) 强化前期规划“双核查”，规避敏感区域风险 (五) 优化市场化运营体系，建立多维度绩效监测体系</p>					

目 录

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绩效评价结论	15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5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7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7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8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4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4
五、存在问题	28
六、建议	28

摘要

一、基本情况

省委、省政府贯彻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以重点湖泊污染防治推进九大高原湖泊治理，掀起“湖泊革命”。玉溪“三湖”经三年达标行动，水污染防治有成效，但污染指标、营养状态指数缓升，长期面临多方面矛盾及空间约束等根本问题。市委、市政府依据相关部署，落实“退、减、调、治、管”，制定“十四五”规划，旨在改善“三湖”生态、完善机制、稳定水质。

根据2022—2024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批复，共计安排市本级部门50个子项，项目实施部门涉及玉溪市湖泊管理局、玉溪市水利局、玉溪市农业农村局。2022—2024年分别下达市级资金6,706.71万元、1,867.63万元和2,684.56万元，共计下达11,258.90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到位11,258.9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使用6,571.8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58.37%。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2—2024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市本级）绩效评价得分85.11分，评价等级为“良”。2022—2024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共计安排市本级部门50个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年度计划已完成40个项目，综合完

成率达到 80%，已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设施设备达标率达到 100%。通过项目实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湖一策”行动方案年度目标抚仙湖达标率为 100%，星云湖达标率为 90.91%，杞麓湖达标率为 45.45%；澄江市化肥使用（折纯量）2505.79 吨，比 2020 年同期减少 300.19 吨减少 10.7%；通海县化肥使用（折纯量）8831.23 吨，比 2020 年同期减少 773.69 吨减少 8.06%；江川区化肥施用量 3420.38 吨，比 2020 年减少 449.51 吨，减少 11.62%。完成了《“三湖”水环境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三湖”健康评价报告》《“三湖”流域污染源负荷核算报告》《“三湖”入湖通量核算研究报告》《一河一策方案编制》等的编制。但也存在未设置总体绩效目标、资金使用率低、资金分配不合理、项目储备库建设不完善、抚仙湖沿湖标识标牌准确性不高、杞麓湖年度目标达标率低、已建成项目未全部投入使用等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主管部门未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一是玉溪市湖泊管理局对非本单位实施的项目进度及资金支出情况掌握不充分；二是未设定市级补助资金总体绩效目标。经实地评价发现，玉溪市湖泊管理局未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湖泊保护治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资环〔2022〕

177 号) 中要求组织各县 (市、区) 针对各年度下达的市级资金设定分年度的总体绩效目标。

(二) 项目储备库建设不完善，项目分配不合理

玉溪市湖泊管理局未按要求对“十四五”规划外实施的“三湖”保护治理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并未动态更新项目储备和优化排序，在安排市级资金时，未按《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湖泊保护治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资环〔 2022 〕 177 号) 要求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挑选项目，导致 2022 年安排到市农业农村局的“三湖”面源污染基础调查经费项目，因项目成熟度不高，最终项目未实施，资金未使用的情况，反映了主管部门项目储备管理工作不到位。

(三) 资金使用率低

截至评价日，市本级 2022—2024 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11,258.90 万元，实际使用 6,571.8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58.37%，例如：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湖泊管理局分别负责实施的 11 个项目，到位资金 1,552.49 万元，截至评价日，资金未使用；市湖泊管理局“抚仙湖径流区休耕轮作农业面源污染检测及效果评估”到位资金 216.04 万元，实际使用 24.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1.3%；市农业农村局“三湖”流域农药减量经费到位资金 90 万元，

实际使用 5.2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5.81% 等。

（四）项目前期规划不充分，未达到预期目标

经实地评价发现，“抚仙湖标识牌制作安装项目”在前期规划时，未充分考虑实施区域的权属问题，导致该项目最初计划在抚仙湖一级保护区沿湖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和风景区安装违禁行为标识牌 69 块、沿湖宣传广告牌 34 块、其他标识牌 62 块，安装界桩 216 个，水位桩 100 个，并清挖原已安装的 159 个界桩、81 个水位桩。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因部分界桩安装区域涉及国道两侧，属于敏感地带，未获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导致 8、39、44、45、107 号界桩未安装。

（五）项目建成后未使用，预期绩效无法实现

市农业农村局“抚仙湖径流区现代标准化农业产业面源和土壤污染控制示范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完工并提交竣工资料，2024 年 12 月完成初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与澄江市农业农村局签订《资产管理委托协议》，澄江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将项目建成的 40 间水肥一体化机房和相关设备资产交由澄江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澄江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中 2 间水肥一体化机房以 3000 元/年的价格进行租赁，使用率仅 5%，项目预期效益未能实现。

四、建议

（一）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

一是建议玉溪市湖泊管理局作为“三湖”保护治理项目主管部门对非本单位实施的项目，建立“事前交底、事中跟踪、事后复盘”的全周期监管机制，事前牵头开启动会，明确项目目标、进度节点、资金规范及资料清单，留存纪要并签字，事中设“监管联络员”每月跟踪进度与资金，记录情况、协调问题，难题报县级分管领导，事后联合验收、核查成果与资金，复盘问题优化流程；二是建议玉溪市湖泊管理局后续资金申报时，按项目及资金分配情况同步报送年度市级补助资金总体绩效目标，目标需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要求，确保如期实现。

（二）完善项目储备库建设，合理安排项目

建议玉溪市湖泊管理局明确“三湖”保护治理项目储备库的建设目标和意义，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三湖”保护治理项目入库标准和程序，同时聘请行业专家对项目入库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结合现阶段湖泊保护治理的紧急程度、项目资金的需求量等进行分类入库，以便于项目的筛选和优先级排序，并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项目信息数据库，实现项目信息的电子化管理和共享。在安排项目时，

按照优先顺利安排成熟度高的项目，提高专项资金的执行率，并定期对项目库进行更新和调整，及时剔除无效或已完成的项目，补充新的优质项目，同时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和评估，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取得预期效果。

（三）加强专项资金执行进度

建议玉溪市湖泊管理局明确“三湖”保护治理项目储备库建设的目标和意义，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入库标准与程序，并聘专家评审项目。入储备库时应按照湖泊保护紧急程度、资金需求分类入库，并同时建立电子信息库实现管理共享，定期更新调整库数据，在安排项目时优先选取成熟度高的项目，以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达到预期效果。

（四）强化前期规划“双核查”，规避敏感区域风险

一是建议实施部门在往后项目实施前，应在项目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主管部门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地毯式”权属核查，不仅要明确土地所有权（国有/集体），还要核查使用权人（如村集体、企业、个人）及土地用途（生态保护、农业、建设），形成《权属核查清单》，对存在权属争议的区域（如集体土地承包地），需提前签订《权属无争议承诺书》，方可纳入规划范围；二是依托“抚仙湖流域敏感区域数据库”（整合交通、生态、水利等部

门数据），对规划区域进行“图层叠加分析”，重点标注国道/省道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的具体范围与管控要求，对涉及敏感区域的设施（如界桩、标识牌），需单独标注“审批责任部门”，确保敏感区域无漏判。

（五）优化市场化运营体系，建立多维度绩效监测体系

一是建议澄江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开展抚仙湖径流区农业主体普查，重点统计种植规模、作物类型、灌溉方式、租赁意愿、技术能力，为 100 亩以上规模主体建立“一对一”需求档案，明确其对机房、设备的具体要求，作为资产匹配依据；二是建议建立“使用率—效益—污染控制”三维监测体系，每月统计机房租赁率、使用时长，每季度调查租户满意度、每半年监测面源污染指标及化肥农药用量，对比数据评价绩效，监测数据每季度报市政府及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确保项目不偏离初衷。

2022-2024 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市本级）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部分项目重点绩效管理的通知》（玉财投〔2025〕3号）的要求，玉溪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组”）开展2022-2024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市本级）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设立背景及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考察云南均对生态保护提出要求，强调以重点湖泊、河流水污染防治为重点，推进九大高原湖泊治理。省委、省政府贯彻生态文明思想，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掀起“湖泊革命”，倡导“让湖泊休养生息”。

玉溪坐拥“三湖”，经过三年达标行动，水污染防治见成效，但污染指标、营养状态指数缓升，长期面临经济人口等矛盾及空间约束等问题。市委、市政府依“五个坚持”“四个彻底转变”，落实“退、减、调、治、管”，定“十四五”规划，旨在改善“三湖”生态、恢复湿地功能、完善机制、稳定水质。

2. 资金批复和使用情况

（1）预算批复及下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截至评价日），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资金文件统计，2022—2024 年分别下达市级资金 6,706.71 万元、1,867.63 万元和 2,684.56 万元，共计下达 11,258.90 万元，具体见表 1。

表 1：市级资金下达情况表

序号	年度	资金文号	下达金额（万元）
1	2022	玉财资环〔2022〕65 号	574.58
2		玉财资环〔2022〕79 号	450.70
3		玉财资环〔2022〕107 号	986.60
4		玉财资环〔2022〕119 号	250.00
5		玉财资环〔2022〕124 号	723.38
6		玉财资环〔2022〕135 号	1,385.20
7		玉财资环〔2022〕150 号	2,336.25
8	2023	玉财资环〔2023〕69 号	385.20
9		玉财资环〔2023〕102 号	130.33
10		玉财资环〔2023〕105 号	352.10
11		玉财资环〔2023〕117 号	433.00
12		玉财资环〔2023〕131 号	567.00

序号	年度	资金文号	下达金额(万元)
13	2024	玉财资环〔2024〕9号	200.00
14		玉财资环〔2024〕15号	159.37
15		玉财资环〔2024〕21号	1,000.00
16		玉财资环〔2024〕61号	200.00
17		玉财资环〔2024〕86号	140.00
18		玉财资环〔2024〕89号	240.00
19		玉财资环〔2024〕108号	300.00
		玉财资环〔2024〕137号	445.19
合计			11,258.90

(2) 项目到位及使用情况

通过市财政局及各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及使用情况统计，截至评价日，市湖泊管理局、市水利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分别到位资金 6,480.59 万元、2,340.50 万元和 2,437.81 万元，共计到位 11,258.9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使用 6,571.8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58.37%，具体详见表 2。

表 2：市级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序号	部门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使用资金	未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率
1	市湖泊管理局	6,480.59	100%	3,543.47	2,937.12	54.68%
2	市水利局	2,340.50	100%	1,323.16	1,017.34	56.53%
3	市农业农村局	2,437.81	100%	1,705.23	732.58	69.95%
合计		11,258.90	100%	6,571.85	4,687.05	58.37%

3. 主要实施内容

玉溪市湖泊管理局组织沿湖三县（市、区）和市直相

相关部门开展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申报入库筛选工作，提前完成项目储备和排序，结合湖泊保护治理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对申报项目的重要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入库筛选和排序，形成年度入库项目清单和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根据人大预算草案批复情况和预算法相关要求，及时将市级专项资金下达各部门。

根据 2022—2024 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批复，共计安排市本级部门 50 个子项，项目实施部门包含市湖泊管理局、市水利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具体各部门项目安排详见表 3-1、表 3-2、表 3-3。

表 3-1：市湖泊管理局 2022—2024 年市补资金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抚仙湖标识牌制作安装项目经费
2	一大队一中队场地整治修缮项目经费
3	三湖渔业发展规划和捕捞控制计划编制专项经费
4	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一中队码头零星维修经费（明星码头）
5	抚仙湖径流区休耕轮作农业面源污染检测及效果评估
6	一大队执法业务用房装修工程经费
7	综合执法大队业务用房除险加固项目经费
8	玉溪市抚仙湖“玉泉滩”清水入湖生态修复项目经费
9	抚仙湖小湾村湖岸出水点排查整治项目经费
10	抚仙湖一级保护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经费
11	玉溪市湖泊革命指挥部运转保障经费
12	2022 年“湖泊革命”工作队（组）员意外险保费及工作队（组）工作经费

序号	项目名称
13	抚仙湖一级保护区监督管理项目专项经费
14	三湖水量调度计划编制经费（原 2021 年非税安排项目）
15	土著鱼增殖放流经费（原 2021 年非税安排项目支出）
16	禁渔期渔船归港经费（原 2021 年非税安排项目支出）
17	抚仙湖综合执法经费（原 2021 年非税安排项目支出）
18	玉溪湖泊研究中心院校合作及科研经费
19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星云湖、杞麓湖标识牌制作安装项目经费
20	拆除云南澄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围挡项目经费
21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抚仙湖水上安全监管经费
22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修改专项工作经费
23	新综合行政执法服饰配发专项经费
24	“三湖”执法保障项目专项经费
25	“三湖”健康评价项目经费
26	玉溪市“三湖”水环境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
27	“三湖”执法协管员项目经费
28	抚仙湖渔政码头建设项目
29	“三湖”保护条例修改专项工作经费
30	“三湖”保护条例配套措施编制经费
31	“三湖”保护条例宣传月项目专项经费
32	抚仙湖水量调度计划编制经费
33	渔船归港经费
34	“三湖”基础调查研究工作经费
35	玉溪市与相关科研院所合作项目经费
36	抚仙湖水下污染物清理专项经费
37	2024 年“三湖”基础研究资金项目经费

表 3-2：市水利局 2022—2024 年市补资金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杞麓湖生态补水专项资金
2	星云湖抚仙湖出流改道工程运行（管理）专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3	“三湖”流域主要入湖河道治理方案编制经费
4	星云湖 2017 年至 2019 年补水专项资金
5	三湖流域主要入湖河道治理方案编制经费
6	星云湖、杞麓湖生态补水专项资金

表 3-3：市农业农村局 2022—2024 年市补资金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三湖”流域农资销售使用网络监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2	农田退水监测点建设专项资金
3	“三湖”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玉溪市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
4	“三湖”流域农药减量经费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5	“三湖”原位监测点和星云湖径流区氨磷流失监测小区运行管理经费 (玉溪市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
6	“三湖”面源污染基础调查经费
7	抚仙湖径流区现代标准化农业产业面源和土壤污染控制示范项目资金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评价组梳理资金下达文件发现，在下达资金时并未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市湖泊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水利局针对各子项目在当年度项目申报时均填报了绩效目标表，但项目主管部门市湖泊管理局未针对市级补助资金

按实施年度设置整体项目绩效目标。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通过对项目进行梳理，以及对申报目标进行分析，结合实际情况及年度工作任务，在充分与市财政局资金科室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充分沟通后，确定 2022—2024 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为：

围绕玉溪市“三湖”生态保护核心任务，以“退、减、调、治、管”综合治理方针为统领，实现从“与湖争地”到“还湖于民”“一湖之治”到“流域之治”“要我保护”到“我要保护”、从“漠不关心”到胸怀“国之大者”的转变，建立“三湖”保护治理项目储备库，按年度计划实施内容，及时完成 2022—2024 年共计 50 个子项，同时，确保已完成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并验收，通过项目的实施，“三湖”达到水环境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和“一湖一策”行动方案中的年度目标。

根据上述绩效目标细化分解 6 个产出指标、7 个效益指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绩效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玉溪市湖泊管理局。一是负责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水环境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和“一湖一策”行动方案

推进工作，对规划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调度、督促和检查；二是具体负责按年度建立“三湖”保护治理项目库，组织做好项目储备管理；三是牵头会同三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部门研究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市“湖泊革命指挥部”组织审核审定，会同市财政局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审批，组织编制和审核专项资金预算并组织执行，组织开展项目日常监管和评估；四是牵头组织审核确定分湖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绩效目标，督促指导县（市、区）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全过程管理；五是负责督促各相关部门做好“三湖”水环境保护治理项目的运行管理，确保“三湖”水环境保护治理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2.玉溪市财政局。一是配合市湖管局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的年度建议方案，按程序联合上报市政府审批；二是组织预算编制审核，下达拨付预算资金；三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管理，指导相关县（市、区）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库储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资金监管等。

3.项目实施单位。一是负责推进项目建设管理各项工作，开展项目的立项、设计、建设、验收和运行等全过程

管理；二是负责健全完善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和制度，完善项目前期手续等合规性工作，按规定向行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规范项目管理；三是严格按照“施工保证、监理控制、业主负责、政府监督”的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切实履行好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四是负责整编项目资料申报入库，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五是完善项目及资金管理机制，谁实施、谁负责，谁落实，负责项目库录入工作和台账资料收集上报工作；六是负责做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加强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和结果应用；七是负责建立项目进展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调度管理机制，按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项目绩效目标负责；八是负责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依法依规完成项目总体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管理等工作；九是按照湖泊所在县（市、区）政府安排，做好项目运营管理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评价，掌握 2022-2024 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的投入和使用管理情况，客观评价项目实施成效，

综合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从项目分配的合理性、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方面反映和分析项目资金绩效，总结经验，发现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为改进和完善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完善政策，提出可行性参考意见和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以 2022-2024 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分配到市本级部门的 50 个项目，共下达到市湖泊管理局、市水利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的 11,258.90 万元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三个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实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依据

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

通过对资金下达时的绩效目标进行分析，年度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实施特性。评价组在与市财政局、市湖泊管理局充分沟通后，在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基础上进行优化和补充完善，以便能够建立完整、客观和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具体优化如下：一是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实施内容，完善绩效目标；二是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并与绩效目标匹配。根据优化后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并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1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24个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规范性、政府采购合规性、项目库管理、项目任务完成率、项目验收

合格率、设施设备达标率、沿湖标识标牌准确率、补水水质的达标率、项目完成及时率、“三湖”目标达标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效性、专项研究有效性、社会监督完整性、执法监管有效性、已建成项目使用率、项目可持续影响。本项目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分值权重分别为：12%、18%、30%、40%，二级三级指标权重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因素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2022-2024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 因素法。通过分析影响本项目的综合因素，综合评价实施项目与总体目标的关联性和匹配性。

(2) 比较法。将预期绩效目标和实现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分析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完成情况，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滞后；通过对分析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向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等。

4. 评价标准及等级

(1)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

准等，用于比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对于本次评价涉及的目标任务完成率等预期目标，采用计划设定的目标。

（2）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次：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90 (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5.评价抽样

本次 2022-2024 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市本级）共涉及 50 个项目，通过对本项目前期收集资料及调研了解，本次绩效评价实地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覆盖率 100%。实地评价阶段与市财政局负责科室深入沟通，全面了解项目整体情况，对收集后的数据进行核实收集。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收集工作底表数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出具绩效评价

报告。

1.开展项目前期调研。项目组对市财政局资环科、市湖泊管理局开展访谈和实地调研，获取相关文件和资料，了解项目开展范围、资金下达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自评情况。

2.编制实施方案。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研究和分析相关政策和资料，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部门及专家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实地评价。评价组深入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评价。对相关部门、单位开展调研访谈、资料收集等，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了踏勘，对资金使用进行了现场检查。审核及分析部门总体层面数据，为项目分析和评价报告提供客观的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4.撰写报告。根据实地评价结果，整理、汇总信息资料，研究分析数据及问卷调查结果，形成报告（会审稿）。参与玉溪市财政局组织的报告会审，根据专家会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向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2—2024 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市本级）绩效评价得分 85.11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4。

表 4：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10.8	90%
过程	18	13.72	76.22%
产出	30	24.34	81.13%
效益	40	36.25	90.63%
合计	100	85.11	85.11%

2022—2024 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共计安排市本级部门 50 个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年度计划已完成 40 个项目，综合完成率达到 80%，已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设施设备达标率达到 100%。通过项目实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湖一策”行动方案年度目标抚仙湖达标率为 100%，星云湖达标率为 90.91%，杞麓湖达标率为 45.45%；澄江市化肥使用（折纯量）2505.79 吨，比 2020 年同期减少 300.19 吨减少 10.7%；通海县化肥使用（折纯量）8831.23 吨，比 2020 年同期减少 773.69 吨减少 8.06%；江川区化肥施用量 3420.38 吨，比 2020 年减少 449.51 吨，减少

11.62%。完成了《“三湖”水环境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三湖”健康评价报告》《“三湖”流域污染源负荷核算报告》《“三湖”入湖通量核算研究报告》《一河一策方案编制》等的编制。但也存在未设置总体绩效目标、资金使用率低、资金分配不合理、项目储备库建设不完善、抚仙湖沿湖标识标牌准确性不高、杞麓湖年度目标达标率低、已建成项目未全部投入使用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的 13 个绩效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设施设备达标率、补水水质达标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效性、专项研究有效性、社会监督完整性、执法监管保障程度、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均已全部完成；项目任务完成率、沿湖标识标牌准确率、项目完成及时率、“三湖”目标达标率、已建成项目使用率指标部分完成。具体详见表 5。

表 5：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8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计安排 50 个项目，按计划实施内容完成 40 个，完成率为 80%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设施设备达标率	=100%	100%	设施设备达标率达到 100%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沿湖标识标牌准确率	=100%	71.43%	沿湖标识标牌准确率为 71.43%
		补水水质达标率	Ⅲ类及以上	Ⅲ类	补水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及以上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58%	共计安排 50 个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 29 个,完成率及时率为 58%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三湖”目标达标率	达标	部分达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抚仙湖达标率为 100%,星云湖达标率为 90.91%,杞麓湖达标率为 45.45%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澄江市化肥用量减少 10.7%;江川区化肥用量减少 11.62%;通海县化肥用量减少 8.06%
	社会效益	专项研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完成编制的“十四五”规划和“一湖一策”方案和专项研究均已发布,有效为今后“三湖”治理工作开展提供政策、数据支撑
		社会监督完整性	100%	100%	“三湖”社会监督举报渠道达到 100%
	可持续影响	执法监管保障程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项目有效保障执法队伍的日常执法顺利进行
		已建成项目使用率	=100%	80%	市本级部门已建成项目使用率达到 80%
	项目可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可持续对“三湖”水质提升起到促进作用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 12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0.8 分,得分

率 9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玉溪坐拥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其水污染防治经三年达标行动获积极成效，但主要污染指标、营养状态指数仍缓升，长期面临经济人口等矛盾及空间约束、控源截污不彻底等根本问题。市委、市政府依据“五个坚持”“四个彻底转变”，落实“退、减、调、治、管”措施，制定“三湖”水环境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旨在改善生态、恢复湿地功能、完善机制、稳定水质，形成健康生态系统，特立此项。

2.绩效目标

根据评价组梳理资金下达文件发现，在下达资金时并未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项目主管部门玉溪市湖泊管理局未针对市级补助资金按实施年度设置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各项目实施单位均提供了当年度项目申报时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十四五”规划、部门职能职责相符，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资金投入

玉溪市湖泊管理局待市补资金下达前，收集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情况，并制定了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报玉溪市湖泊管

理局,后上报玉溪市人民政府审批,但玉溪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申报的“三湖”面源污染基础调查经费项目,未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成熟度导致分配的市级补助资金未使用,项目未开展,其余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与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相符。

(二) 过程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18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13.72分,得分率76.22%。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2022-2024年计划到位市级资金11,258.90万元,截至评价日,市湖泊管理局、市水利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分别到位资金6,480.59万元、2,340.5万元和2,437.81万元,共计到位11,258.9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使用6,571.8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58.37%,各部门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详见表6-1、6-2和6-3。

表6-1:市湖泊管理局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市级下达金额	资金到位率	使用资金	未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率
1	抚仙湖标识牌制作安装项目经费	126	100%	120.81	5.19	95.88%
2	一大队一中队场地整治修缮项目经费	11.18	100%	10.17	1.01	90.98%
3	三湖渔业发展规划和捕捞控制计划编制专项经费	18.7	100%	18.70	-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市级下达金额	资金到位率	使用资金	未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率
4	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一中队码头零星维修经费(明星码头)	10.4	100%	3.12	7.28	29.97%
5	抚仙湖径流区休耕轮作农业面源污染检测及效果评估	216.04	100%	24.40	191.64	11.30%
6	一大队执法业务用房装修工程经费	44.3	100%	42.72	1.58	96.44%
7	综合执法大队业务用房除险加固项目经费	393.7	100%	109.31	284.39	27.76%
8	玉溪市抚仙湖“玉泉滩”清水入湖生态修复项目经费	170	100%	-	170.00	0%
9	抚仙湖小湾村湖岸出水点排查整治项目经费	9	100%	8.59	0.41	95.40%
10	抚仙湖一级保护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经费	603.2	100%	568.93	34.27	94.32%
11	玉溪市湖泊革命指挥部运转保障经费	574.74	100%	242.34	332.40	42.16%
12	2022年“湖泊革命”工作队(组)员意外险保费及工作队(组)工作经费	15.6	100%	11.58	4.02	74.23%
13	抚仙湖一级保护区监督管理项目专项经费	945.16	100%	700.92	244.24	74.16%
14	三湖水量调度计划编制经费(原2021年非税安排项目)	17	100%	17.00	-	100%
15	土著鱼增殖放流经费(原2021年非税安排项目支出)	11	100%	11.00	0.00	100%
16	禁渔期渔船归港经费(原2021年非税安排项目支出)	19.1	100%	18.58	0.52	97.28%
17	抚仙湖综合执法经费(原2021年非税安排项目支出)	2.7	100%	2.70	-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市级下达金额	资金到位率	使用资金	未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率
18	玉溪湖泊研究中心院校合作及科研经费	839.12	100%	469.90	369.22	56.00%
19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星云湖、杞麓湖标识牌制作安装项目经费	150.2	100%	40.15	110.05	26.73%
20	拆除云南澄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围挡项目经费	13.74	100%	-	13.74	0%
21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抚仙湖水上安全监管经费	25	100%	6.99	18.01	27.98%
22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修改专项工作经费	60	100%	2.78	57.22	4.64%
23	新综合行政执法服饰配发专项经费	51.84	100%	-	51.84	0%
24	“三湖”执法保障项目专项经费	379.11	100%	275.93	103.18	72.78%
25	“三湖”健康评价项目经费	225.1	100%	40.00	185.10	17.77%
26	玉溪市“三湖”水环境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	160	100%	40.00	120.00	25.00%
27	“三湖”执法协管员项目经费	673.2	100%	486.42	186.78	72.26%
28	抚仙湖渔政码头建设项目	328.94	100%	94.82	234.12	28.83%
29	“三湖”保护条例修改专项工作经费	39.05	100%	39.05	-	100%
30	“三湖”保护条例配套措施编制经费	4	100%	4.00	-	100%
31	“三湖”保护条例宣传月项目专项经费	18.77	100%	8.76	10.01	46.69%
32	抚仙湖水量调度计划编制经费	7.6	100%	7.60	-	100%
33	渔船归港经费	18	100%	18.00	-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市级下达金额	资金到位率	使用资金	未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率
34	“三湖”基础调查研究工作经费	130	100%	79.38	50.62	61.06%
35	玉溪市与相关科研院所合作项目经费	100	100%	18.80	81.20	18.80%
36	抚仙湖水下污染物清理专项经费	19.1	100%	-	19.10	0%
37	2024年“三湖”基础研究资金项目经费	50	100%	-	50.00	0%
合计		6,480.59	100%	3,543.47	2,937.12	54.68%

表 6-2：市水利局各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市级下达金额	资金到位率	使用资金	未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率
1	杞麓湖生态补水专项资金	250.00	100%	250.00	-	100%
2	星云湖抚仙湖出流改道工程运行（管理）专项资金	332.00	100%	247.16	84.84	74.45%
3	“三湖”流域主要入湖河道治理方案编制经费	600.00	100%	-	600.00	0%
4	星云湖 2017 年至 2019 年补水专项资金	582.50	100%	250.00	332.50	42.92%
5	三湖流域主要入湖河道治理方案编制经费	143.00	100%	143.00	-	100%
6	星云湖、杞麓湖生态补水专项资金	433.00	100%	433.00	-	100%
合计		2,340.5	100%	1,323.16	1,017.34	56.53%

表 6-3：市农业农村局各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市级下达金额	资金到位率	使用资金	未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率
1	“三湖”流域农资销售使用网络监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80.00	100%	-	80.00	0%
2	农田退水监测点建设专项资金	162.00	100%	-	162.00	0%

序号	项目名称	市级下达金额	资金到位率	使用资金	未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率
3	“三湖”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78.01	100%	-	78.01	0%
4	“三湖”流域农药减量经费	90.00	100%	5.23	84.77	5.81%
5	“三湖”原位监测点和星云湖径流区氨磷流失监测小区运行管理经费	27.80	100%	-	27.80	0%
6	“三湖”面源污染基础调查经费	300.00	100%	-	300.00	0%
7	抚仙湖径流区现代标准化农业产业面源和土壤污染控制示范项目资金	1,700.00	100%	1,700.00	-	100%
合计		2,437.81	100%	1,705.22	732.58	69.95%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阅预算批复、支出明细账、支付指令和原始凭证等资料，市本级 50 个项目资金使用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项目管理

一是项目申报规范。玉溪市湖泊管理局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湖泊保护治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资环〔2022〕177号）、“三湖”“十四五”规划、三湖“一湖一策”行动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审核申报项目。

二是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经实地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均执行公开招标、询价等采购程序，政府采购方式及程序

较为规范。

三是项目库管理情况。经评价，玉溪市湖泊管理局未设立除“十四五”规划外的“三湖”保护治理项目储备库，在安排市级资金时未按要求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挑选安排项目。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 3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4.34 分，得分率 81.13%。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

2022—2024 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共安排市本级部门 50 个项目，其中玉溪市湖泊管理局 37 个，玉溪市水利局 6 个，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7 个，40 个项目（市湖管局 32 个、市水利局 3 个、市农业农村局 5 个）按计划实施内容完成，完成率为 80%，具体各项目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3。

2. 产出质量

一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工的 40 个项目均已完工竣工验收、部分验收或通过相关考核，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二是沿湖标识标牌准确率不高。“抚仙湖标识牌制作安装项目”完成安装违禁行为标识牌 69 块、沿湖宣传广告牌 34 块、其他标识牌 62 块，安装界桩 216 个，水位桩 100 个，并清挖原已安装的 159 个界桩、81 个水位桩。其中原沿湖宣传广告

牌与其他标识牌因安装地点在国道两侧未全部完成，完成率为 71.43%；三是补水水质达到标准。2022-2024 年杞麓湖完成补水 2151.52 万立方米，星云湖完成补水 3995.83 万立方米，共计完成 6147.35 万立方补水，根据补水点水质检测报告，补水水质均达到地表水 III 类以上。

3. 产出时效

2022—2024 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共安排市本级 50 个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 29 个项目，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58%。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 4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36.25 分，得分率 90.63%。具体分析如下：

1. 生态效益

一是根据各部门提供的数据对比抚仙湖、星云湖和杞麓湖“一湖一策”行动方案中年度目标，抚仙湖年度目标达标率为 100%，杞麓湖年度目标达标率为 45.45%，星云湖年度目标达标率为 90.9%，具体“三湖”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7。

表 7：“三湖”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要指标	抚仙湖		星云湖		杞麓湖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1	水体水质（国控、省控断面）	不低于 I 类	I 类	不低于 V 类	V 类	V 类	劣 V 类
2	水体营养状态指数（TLI）	≤30	22.4	≤70	64.3	≤70	67.1

序号	主要指标	抚仙湖		星云湖		杞麓湖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3	主要入湖河流水质优良率(III类及以上)	≥60%	85.70%	≥16.67%	50.00%	≥0%	0%
4	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99.87%	≥96%	96.93%	≥95%	95.16%
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97.3%	98%	≥71%	98.30%	≥60%	73.77%
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划定面积(km ²)	≥335.25	346.5	≥64	42.14	≥59.3	57.86
7	本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65%	48.20%	≤64.8%	64.10%	≤58.8%	63.60%
8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	≥19%	22.40%	≥16%	36.80%	≥17%	16.60%
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	≥15%	25.69%	≥12%	69.10%	≥14%	11%
10	流域森林覆盖率	≥39.25%	40.44%	≥43.2%	46.86%	≥33.4%	27.15%
11	湖滨生态修复面积(万亩)	0.82	0.824	0.5	0.5	0.32	0.34
达标率		—	100%	—	90.91%	—	45.45%

二是根据“三湖”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统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澄江市通过推广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示范2.2万亩，科学施肥12.2万亩，化肥使用(折纯量)2505.79吨，比2023年同期减少15.38吨减少0.6%，比2020年同期减少300.19吨减少10.7%；推广绿色防控示范47.85万亩，统防统治56.45万亩。农药使用量69.03吨，比2023年69.73吨同期减少0.7吨减少1%，比2020年72.24吨，减少3.71吨减少5.1%；通海县杞麓湖流域化肥使用(折纯量)8831.23吨，比2020年同期减少773.69吨减少8.06%；江川区通过测土配方

施肥技术推广、配方肥示范、增施有机肥示范、肥料市场监管等措施，化肥减量取得一定成效。2024年已推广有机肥利用技术8.30万亩次、科学施肥20.3万亩次，化肥施用量3420.38吨，比2020年减少449.51吨，减11.62%。

2.社会效益

一是2022—2024年市级补助资金共完成《“三湖”水环境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三湖”健康评价报告》《“三湖”流域污染源负荷核算报告》《“三湖”入湖通量核算研究报告》《一河一策方案编制》等。

二是玉溪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湖”监督举报机制，开通了多种监督举报通道，包括向玉溪市湖泊管理局和湖泊所在地管理局执法站进行举报；通过“玉溪三湖发布”微信公众号进行举报；通过纪检监察机关的举报网站、12388举报热线进行举报。

三是通过行政执法服饰配发、一大队执法业务用房装修、综合执法大队业务用房除险加固等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执法队伍日常开展执法工作，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146人次，检查“三湖”流域内各类排污单位1867家次，检查发现存在环境隐患问题的企业410家次，查处违法案件41件；检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45个，其中县级以上水源地14个、乡镇级水源地15个、千吨万人水源地16个，检查发现一般环境问

题 30 个，风险源点位 4 个。累计查处涉水环境违法案件 31 起，涉水行政处罚金额共计 390.74 万元，其中，移送公安追究刑事责任案件 1 起，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案件 9 起，实施查封扣押案件 4 起。

3. 可持续影响

一是 2022—2024 年市级补助资金涉及 8 个建设项目，其中已完成建设 5 个，其中市农业农村局“抚仙湖径流区现代标准化农业产业面源和土壤污染控制示范项目”建成后未全部投入使用，已建成项目使用率为 80%。

二是通过 2022—2024 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对玉溪市“三湖”水质提升起到促进作用；二是通过项目实施后，可持续保障澄江市、江川区和通海县城市排水设备、污水处理能力得到正常运行；三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子项目类别根据“三湖”水环境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制定长效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有效实施。

五、存在问题

（一）主管部门未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一是玉溪市湖泊管理局对非本单位实施的项目进度及资金支出情况掌握不充分；二是未设定市级补助资金总体绩效目标。经实地评价发现，玉溪市湖泊管理局未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湖泊保护治理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资环〔2022〕177号）中要求组织各县（市、区）针对各年度下达的市级资金设定分年度的总体绩效目标。

（二）项目储备库建设不完善，项目分配不合理

玉溪市湖泊管理局未按要求对“十四五”规划外实施的“三湖”保护治理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并未动态更新项目储备和优化排序，在安排市级资金时，未按《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湖泊保护治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资环〔2022〕177号）要求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挑选项目，导致2022年安排到市农业农村局的“三湖”面源污染基础调查经费项目，因项目成熟度不高，最终项目未实施，资金未使用的情况，反映了主管部门项目储备管理工作不到位。

（三）资金使用率低

截至评价日，市本级2022—2024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实际到位11,258.90万元，实际使用6,571.8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58.37%，例如：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湖泊管理局分别负责实施的11个项目，到位资金1,552.49万元，截至评价日，资金未使用；市湖泊管理局“抚仙湖径流区休耕轮作农业面源污染检测及效果评估”到位资金216.04万元，实际使用24.4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1.3%；市

农业农村局“三湖”流域农药减量经费到位资金 90 万元，实际使用 5.2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5.81% 等。

（四）项目前期规划不充分，未达到预期目标

经实地评价发现，“抚仙湖标识牌制作安装项目”在前期规划时，未充分考虑实施区域的权属问题，导致该项目最初计划在抚仙湖一级保护区沿湖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和风景区安装违禁行为标识牌 69 块、沿湖宣传广告牌 34 块、其他标识牌 62 块，安装界桩 216 个，水位桩 100 个，并清挖原已安装的 159 个界桩、81 个水位桩。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因部分界桩安装区域涉及国道两侧，属于敏感地带，未获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导致 8、39、44、45、107 号界桩未安装。

（五）项目建成后未使用，预期绩效无法实现

市农业农村局“抚仙湖径流区现代标准化农业产业面源和土壤污染控制示范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完工并提交竣工资料，2024 年 12 月完成初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与澄江市农业农村局签订《资产管理委托协议》，澄江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将项目建成的 40 间水肥一体化机房和相关设备资产交由澄江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澄江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中 2 间水肥一体化机房以 3000 元/年的价格

进行租赁，使用率仅 5%，项目预期效益未能实现。

六、建议

（一）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

一是建议玉溪市湖泊管理局作为“三湖”保护治理项目主管部门对非本单位实施的项目，建立“事前交底、事中跟踪、事后复盘”的全周期监管机制，事前牵头开启动会，明确项目目标、进度节点、资金规范及资料清单，留存纪要并签字，事中设“监管联络员”每月跟踪进度与资金，记录情况、协调问题，难题报县级分管领导，事后联合验收、核查成果与资金，复盘问题优化流程；二是建议玉溪市湖泊管理局后续资金申报时，按项目及资金分配情况同步报送年度市级补助资金总体绩效目标，目标需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要求，确保如期实现。

（二）完善项目储备库建设，合理安排项目

建议玉溪市湖泊管理局明确“三湖”保护治理项目储备库的建设目标和意义，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三湖”保护治理项目入库标准和程序，同时聘请行业专家对项目入库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结合现阶段湖泊保护治理的紧急程度、项目资金的需求量等进行分类入库，以便于项目的筛选和优先级排序，并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项目信息

数据库，实现项目信息的电子化管理和共享。在安排项目时，按照优先顺利安排成熟度高的项目，提高专项资金的执行率，并定期对项目库进行更新和调整，及时剔除无效或已完成的项目，补充新的优质项目，同时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和评估，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取得预期效果。

（三）加强专项资金执行进度

建议玉溪市湖泊管理局明确“三湖”保护治理项目储备库建设的目标和意义，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入库标准与程序，并聘专家评审项目。入储备库时应按照湖泊保护紧急程度、资金需求分类入库，并同时建立电子信息库实现管理共享，定期更新调整库数据，在安排项目时优先选取成熟度高的项目，以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达到预期效果。

（四）强化前期规划“双核查”，规避敏感区域风险

一是建议实施部门在往后项目实施前，应在项目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主管部门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地毯式”权属核查，不仅要明确土地所有权（国有/集体），还要核查使用权人（如村集体、企业、个人）及土地用途（生态保护、农业、建设），形成《权属核查清单》，对存在权属争议的区域（如集体土地承包地），需提前签订《权属无争议承诺书》，方可纳入规划范围；二是依托“抚

仙湖流域敏感区域数据库”（整合交通、生态、水利等部门数据），对规划区域进行“图层叠加分析”，重点标注国道/省道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的具体范围与管控要求，对涉及敏感区域的设施（如界桩、标识牌），需单独标注“审批责任部门”，确保敏感区域无漏判。

（五）优化市场化运营体系，建立多维度绩效监测体系
一是建议澄江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开展抚仙湖径流区农业主体普查，重点统计种植规模、作物类型、灌溉方式、租赁意愿、技术能力，为100亩以上规模主体建立“一对一”需求档案，明确其对机房、设备的具体要求，作为资产匹配依据；二是建议建立“使用率—效益—污染控制”三维监测体系，每月统计机房租赁率、使用时长，每季度调查租户满意度、每半年监测面源污染指标及化肥农药用量，对比数据评价绩效，监测数据每季度报市政府及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确保项目不偏离初衷。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表
3.项目实施情况表
4. “三湖” 主要目标实现情况表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6.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

**2022-2024 年湖泊保护治理
市级补助资金
(市本级)**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附件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2—2024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市本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4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4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4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4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4分，否则不得分。</p>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2.0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否则不得分。</p>	1.80	市湖泊管理局未按资金年度设置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p>	3.00	
资金投入 (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补助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补助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p>①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p>	2.00	存在分配资金与项目不匹配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18分)	资金 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 (实际市级补助资金/计划到位市级补助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到位资金: 资金下达文件中安排到位的所有项目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2.00	
		资金使用率	6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到位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资金使用率*6分	3.72	共计到位11,258.90万元, 实际使用6,975.94万元, 资金使用率为61.96%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指标得0分	4.00	
	项目 管理 (6分)	项目实施规 范性	2	项目的申报审核程序是否规范, 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按照要求变更或调整。用以反映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是否规范; ②专项资金执行原则上不作调整, 如因项目执行发生变更或终止确需调整的, 项目单位是否向资金分配部门提出申请, 报经资金分配部门批复同意后执行。	①项目申报审核程序规范,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②专项资金执行原则上不作调整, 如因项目执行发生变更或终止确需调整的, 项目单位向资金分配部门提出申请, 报经资金分配部门批复同意后执行,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00	
		政府采购合 规性	1	项目采购方式是否符合中央、省、市的相关要求。采购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评价要点: ①项目采购方式是否符合中央、省、市的相关要求; ②采购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项目采购方式符合中央、省、市的相关要求, 得0.5分; ②采购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得0.5分。	1.00	
		项目库管理	3	部门是否按照《玉溪市湖泊保护治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要求, 建立三湖保护治理项目库, 用以反映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及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玉溪市湖泊管理局是否建立“三湖”保护治理项目库, 并动态更新项目库和优化排序, 得1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 扣0.5分, 扣完为止; ②各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根据“三湖”保护治理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 常态化向玉溪市湖泊管理局申报项目储备; ③玉溪市湖泊管理局是否对各申报项目开展入库审核, 符合条件的纳入项目库管理。	①玉溪市湖泊管理局建立“三湖”保护治理项目库, 并动态更新项目库和优化排序, 得1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 扣0.5分, 扣完为止; ②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三湖”保护治理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 常态化向玉溪市湖泊管理局申报项目储备,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③玉溪市湖泊管理局是否对各申报项目开展入库审核, 符合条件的纳入项目库管理,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00	玉溪市湖泊管理局未设立除“十四五”规划外的“三湖”保护治理项目储备库, 在安排市级资金时未按要求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挑选安排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任务完 成率	10	考核2022—2024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 助资金涉及市本级实施的50个子项目是 否按照各实施单位年度计划实施内容完成 。	评价要点： 玉溪市本级50个子项目是否按照年度计划实施内容完 成； 项目完成率=按年度计划已实施完成的项目数/总项目数 *100%	得分=项目完成率*12分	8.00	共计50个项目，按计划 内容完成40个，完成率 80%
	产出质量 (14分)	项目验收合 格率	5	考核已完工或部分完工的工程项目验收情 况。	评价要点： 已完工或部分完工的工程项目是否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 规要求或合同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项目验收合格率=一次性通过验收的工程项目数/已完工 或部分完工的工程项目数*100%	得分=项目验收合格率*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低于60%，不得分。	5.00	
		设施设备达 标率	4	反映各类专用、通用设施设备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 ①涉及设备安装设备采购的项目是否达到标准。 ②设备达标率=达标设备总数/实际使用设备数*100%	得分=设备达标率*4分。	4.00	
		沿湖标识标 牌准确率	4	反映“三湖”沿湖区域设置的标识标牌是 否按照实施方案准确安装。	评价要点： 考核“三湖”开展的标识标牌安装项目是否按照计划要 求准确安装到位。 沿湖标识标牌准确率=已准确安装的标识标牌数/已安装 好的标识标牌数*100%	得分=沿湖标识标牌准确率*4分。	2.86	安装违禁行为标识牌69 块、沿湖宣传广告牌34 块、其他标识牌62块， 安装界桩216个，水位桩 100个，并清挖原已安装 的159个界桩、81个水位 桩。其中原沿湖宣传广 告牌与其他标识牌未完 成，完成率为71.43%
		补水水质的 达标率	1	考核2022—2024年的补水项目水质是否达 到合同要求。	评价要点： 补水项目水质是否按照补水合同要求达到地表水III类以 上。	2022—2024年补水工程补水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I类以上，得1 分，反之不得分	1.00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完成及 时率	6	考核市本级实施的50个项目是否按照计划 时间完成计划实施内容。	评价要点： 2022—2024年所市本级部门涉及的50个子项是否按照计 划时间完成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子项数/各类别子项数*100%	①得分=项目完成及时率*6分； ②项目完成及时率<40%，不得分	3.48	50个项目已完成40个， 按计划时间完成29个， 项目完成及时率为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40分)	生态效益 (16分)	“三湖”目标达标率	12	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保障“三湖”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	评价要点： ①截至评价日，抚仙湖是否达到“十四五”规划或“一湖一策”水质目标； ②截至评价日，星云湖是否达到“十四五”规划或“一湖一策”水质目标； ③截至评价日，杞麓湖是否达到“十四五”规划或“一湖一策”水质目标；	①抚仙湖达到“一湖一策”年度考核目标，得4分； ②星云湖达到“一湖一策”年度考核目标，得4分； ③杞麓湖达到“一湖一策”年度考核目标，得4分； 上述每出现一条细化目标未达到，按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	9.45	星云湖达标率为90.91%；杞麓湖达标率为45.45%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效性	6	考核化肥减量工作的开展，是否达到“三湖”“一湖一策”的治理目标。	评价要点： 通过实施考核项目实施后，“三湖”所在地是否达到“一湖一策”目标中化肥施用总量降幅年度目标。	①澄江市化肥施用总量降幅 \geq 3%，得2分； ②江川区化肥施用总量降幅 \geq 8.8%，得2分； ③通海县化肥施用总量降幅 \geq 8%，得2分 上述评分标准未达到的扣除对应分值。	6.00	
	社会效益 (12分)	专项研究有效性	4	通过专项研究类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持续促进“三湖”治理工作全面开展。	评价要点： 通过出台相关的评估指南、规划、办法、方案、课题研究等，是否持续有效为今后“三湖”水环境治理工作开展提供政策、数据支撑。	2022—2024年期间出台的政策、规划、办法等或完成并验收的课题研究能够持续有效为今后“三湖”治理工作开展提供政策、数据支撑，得4分； 每出现一项已出台的政策、规划、办法等或一项完成并验收的课题研究未实际应用，扣1分，扣完为止。	4.00	
		社会监督完整性	2	考核是否建立监督举报机制，让公众参与湖泊监管。	评价要点： 考核部门是否建立相关监督举报机制并开通相应监督举报途径。	①部门建立相关监督举报机制，得1分； ②部门开通了社会公众监督举报途径，得1分。 上述未完成扣除对应分值	2.00	
	可持续影响 (12分)	执法监管保障程度	4	考核项目实施后，从办公场所、人员配备、后勤物资保障等多方面，是否有效保障“三湖”执法队伍的工作开展。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实施，从办公场所、人员配备、后勤物资保障等多方面，是否有效保障“三湖”执法队伍的工作开展。	项目实施后，从办公场所、人员配备、后勤物资保障等多方面有效保障沿湖执法人员工作需求，得4分，每出现一项未保障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4.00	
		已建成项目使用率	6	考核项目建成后是否持续使用，用以反映项目建成后的使用率。	评级要点： 通过项目的实施，已建成项目是否全部使用，未出现建成后闲置的情况。 已建成项目使用率=在用已建成项目/全部已建成项目*100%。	得分=已建成项目使用率*6分； 已建成项目使用率低于50%，该项不得分。	4.80	共涉及建设项目8个，已完成建设5个，其中1个项目建成后未投入使用，使用率80%
		项目可持续影响	6	考核通过项目实施对“三湖”水质、污水治理、水环境治理提升起到的长期影响程度、是否建立项目后期管养维护的相关制度。	评价要点： ①通过项目实施后是否持续提升（保持）“三湖”水质； ②通过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能力、水环境治理成效是否得到有效保障； ③本次设计的子项目是否根据“三湖”水环境治理“十四五”规划制定长效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有效实施	①项目实施后可持续使“三湖”水质得到提升（保持），得3分； ②项目实施后可持续保障城市排水设备、污水处理得到正常运行，得3分； ③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子项目类别根据“三湖”水环境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制定长效机制并有效执行有效实施。（相应地实施、维护及管养制度并有效实施），得2分；	6.00	
合计		100					85.11	

2022—2024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明细表（市湖泊管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市级下达资金文号	市级下达金额	资金到位率	使用资金	未使用市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使用率	备注
1	玉溪市湖泊管理局	抚仙湖标识牌制作安装项目经费	玉财资环〔2022〕65号	126.00	100%	120.81	5.19	95.88%	
2		一大队一中队场地整治修缮项目经费	玉财资环〔2022〕65号	11.18	100%	10.17	1.01	90.98%	
3		三湖渔业发展规划和捕捞控制计划编制专项经费	玉财资环〔2022〕65号	18.70	100%	18.70	-	100%	
4		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一中队码头零星维修经费（明星码头）	玉财资环〔2022〕65号	10.40	100%	3.12	7.28	29.97%	
5		抚仙湖径流区休耕轮作农业面源污染检测及效果评估	玉财资环〔2022〕65号 玉财资环〔2022〕150号 玉财资环〔2023〕131号	216.04	100%	24.40	191.64	11.30%	
6		一大队执法业务用房装修工程经费	玉财资环〔2022〕65号	44.30	100%	42.72	1.58	96.44%	
7		综合执法大队业务用房除险加固项目经费	玉财资环〔2022〕65号 玉财资环〔2022〕135号 玉财资环〔2022〕150号	393.70	100%	109.31	284.39	27.76%	
8		玉溪市抚仙湖“玉泉滩”清水入湖生态修复项目经费	玉财资环〔2022〕65号 玉财资环〔2023〕69号	170.00	100%	-	170.00	0%	
9		抚仙湖小湾村湖岸出水点排查整治项目经费	玉财资环〔2022〕65号	9.00	100%	8.59	0.41	95.40%	
10		抚仙湖一级保护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经费	玉财资环〔2022〕79号 玉财资环〔2022〕107号 玉财资环〔2022〕124号	603.20	100%	568.93	34.27	94.32%	
11		玉溪市湖泊革命指挥部运转保障经费	玉财资环〔2022〕79号 玉财资环〔2022〕135号 玉财资环〔2023〕102号 玉财资环〔2023〕131号	574.74	100%	242.34	332.40	42.16%	
12		2022年“湖泊革命”工作队（组）员意外险保费及工作队（组）工作经费	玉财资环〔2022〕79号	15.60	100%	11.58	4.02	74.23%	
13		抚仙湖一级保护区监督管理项目专项经费	玉财资环〔2022〕79号 玉财资环〔2022〕107号 玉财资环〔2023〕69号 玉财资环〔2023〕105号 玉财资环〔2024〕15号 玉财资环〔2024〕89号 玉财资环〔2024〕137号	945.16	100%	700.92	244.24	74.16%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市级下达资金文号	市级下达金额	资金到位率	使用资金	未使用市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使用率	备注
14	玉溪市湖泊管理局	三湖水量调度计划编制经费(原2021年非税安排项目)	玉财资环〔2022〕79号	17.00	100%	17.00	—	100%	
15		土著鱼增殖放流经费(原2021年非税安排项目支出)	玉财资环〔2022〕79号	11.00	100%	11.00	0.00	100%	
16		禁渔期渔船归港经费(原2021年非税安排项目支出)	玉财资环〔2022〕79号	19.10	100%	18.58	0.52	97.28%	
17		抚仙湖综合执法经费(原2021年非税安排项目支出)	玉财资环〔2022〕79号	2.70	100%	2.70	—	100%	
18		玉溪湖泊研究中心院校合作及科研经费	玉财资环〔2022〕107号 玉财资环〔2022〕124号 玉财资环〔2022〕150号 玉财资环〔2023〕69号 玉财资环〔2023〕105号 玉财资环〔2023〕131号 玉财资环〔2024〕86号 玉财资环〔2024〕137号	839.12	100%	469.90	369.22	56.00%	
19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星云湖、杞麓湖标识牌制作安装项目经费	玉财资环〔2022〕124号 玉财资环〔2023〕131号	150.20	100%	40.15	110.05	26.73%	
20		拆除云南澄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围挡项目经费	玉财资环〔2022〕124号	13.74	100%	—	13.74	0%	
21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抚仙湖水上安全监管经费	玉财资环〔2022〕124号	25.00	100%	6.99	18.01	27.98%	
22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修改专项工作经费	玉财资环〔2022〕124号	60.00	100%	2.78	57.22	4.64%	
23		新综合行政执法服饰配发专项经费	玉财资环〔2022〕124号 玉财资环〔2023〕131号	51.84	100%	—	51.84	0%	
24		“三湖”执法保障项目专项经费	玉财资环〔2022〕124号 玉财资环〔2022〕150号 玉财资环〔2023〕102号 玉财资环〔2023〕131号 玉财资环〔2024〕15号 玉财资环〔2024〕89号	379.11	100%	275.93	103.18	72.78%	
25		“三湖”健康评价项目经费	玉财资环〔2022〕124号 玉财资环〔2022〕150号 玉财资环〔2023〕131号 玉财资环〔2024〕137号	225.10	100%	40.00	185.10	17.77%	
26		玉溪市“三湖”水环境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	玉财资环〔2022〕124号 玉财资环〔2023〕131号 玉财资环〔2024〕137号	160.00	100%	40.00	120.00	25.00%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市级下达资金文号	市级下达金额	资金到位率	使用资金	未使用市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使用率	备注
27	玉溪市湖泊管理局	“三湖”执法协管员项目经费	玉财资环〔2022〕135号	673.20	100%	486.42	186.78	72.26%	
28		抚仙湖渔政码头建设项目	玉财资环〔2022〕150号 玉财资环〔2023〕131号 玉财资环〔2024〕137号	328.94	100%	94.82	234.12	28.83%	
29		“三湖”保护条例修改专项工作经费	玉财资环〔2023〕131号	39.05	100%	39.05	—	100%	
30		“三湖”保护条例配套措施编制经费	玉财资环〔2023〕131号	4.00	100%	4.00	—	100%	
31		“三湖”保护条例宣传月项目专项经费	玉财资环〔2023〕131号 玉财资环〔2024〕15号	18.77	100%	8.76	10.01	46.69%	
32		抚仙湖水量调度计划编制经费	玉财资环〔2024〕15号	7.60	100%	7.60	—	100%	
33		渔船归港经费	玉财资环〔2024〕15号	18.00	100%	18.00	—	100%	
34		“三湖”基础调查研究工作经费	玉财资环〔2024〕86号 玉财资环〔2024〕89号	130.00	100%	79.38	50.62	61.06%	
35		玉溪市与相关科研院所合作项目经费	玉财资环〔2024〕89号 玉财资环〔2024〕137号	100.00	100%	18.80	81.20	18.80%	
36		抚仙湖水下污染物清理专项经费	玉财资环〔2024〕137号	19.10	100%	—	19.10	0%	
37		2024年“三湖”基础研究资金项目经费	玉财资环〔2024〕137号	50.00	100%	—	50.00	0%	
合计			—	6,480.59	100%	3,543.47	2,937.12	54.68%	

附件2-2

2022—2024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明细表（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市级下达资金文号	市级下达金额	资金到位率	使用资金	未使用市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使用率	备注
1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三湖”流域农资销售使用网络监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玉财资环〔2022〕107号	80.00	100%	—	80.00	0%	
2		农田退水监测点建设专项资金	玉财资环〔2022〕135号	162.00	100%	—	162.00	0%	
3		“三湖”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玉溪市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	玉财资环〔2022〕150号	78.01	100%	—	78.01	0%	
4		“三湖”流域农药减量经费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玉财资环〔2022〕150号	90.00	100%	5.23	84.77	5.81%	
5		“三湖”原位监测点和星云湖径流区氨磷流失监测小区运行管理经费 (玉溪市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	玉财资环〔2022〕150号	27.80	100%	—	27.80	0%	
6		“三湖”面源污染基础调查经费	玉财资环〔2022〕150号	300.00	100%	—	300.00	0%	
7		抚仙湖径流区现代标准化农业产业面源和土壤污染控制示范项目资金	玉财资环〔2024〕9号 玉财资环〔2024〕21号 玉财资环〔2024〕61号 玉财资环〔2024〕108号	1,700.00	100%	1,700.00	—	100%	
8	玉溪市水利局	杞麓湖生态补水专项资金	玉财资环〔2022〕119号	250.00	100%	250.00	—	100%	
9		星云湖抚仙湖出流改道工程运行(管理)专项资金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玉财资环〔2022〕135号 玉财资环〔2023〕131号	332.00	100%	247.16	84.84	74.45%	
10		“三湖”流域主要入湖河道治理方案编制经费	玉财资环〔2022〕150号	600.00	100%	—	600.00	0%	
11		星云湖2017年至2019年补水专项资金	玉财资环〔2022〕150号	582.50	100%	250.00	332.50	42.92%	
12		三湖流域主要入湖河道治理方案编制经费	玉财资环〔2023〕69号	143.00	100%	143.00	—	100%	
13		星云湖、杞麓湖生态补水专项资金	玉财资环〔2023〕117号	433.00	100%	433.00	—	100%	
合计			—	4,778.31	100%	3,028.39	1,749.92	63.38%	

2022—2024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市本级）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			采购方式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			是否按计划完成 (是/否)	是否完成验收 (是/否)	备注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内容			
1	玉溪市湖泊管理局	抚仙湖标识牌制作安装项目经费	2021.1.1	2021.5.31	计划在抚仙湖一级保护区沿湖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和风景区安装违禁行为标识牌69块、沿湖宣传广告牌34块、其他标识牌62块、安装界桩216个，水位桩100个，并清挖原已安装的159个界桩81个水位桩。	政府采购	2021.1.1	2021.10.31	项目完成安装违禁行为标识牌94块、沿湖宣传广告牌28块、其他标识牌36块，白色矮空字60个，安装界桩216个，水位桩100个，并清挖原已安装的159个界、81个水位桩	否	是	
2		一大队一中队场地整治修缮项目经费	2020.12.18	2021.1.12	训练场地修复改造工程、停车场硬化工程、原场地砖混凝土拆除工程、案件受理室改造工程、场地灯光亮化工程、围墙修缮工程及党员活动室改造工程等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月12日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并验收	是	是	
3		三湖渔业发展规划和捕捞控制计划编制专项经费	2021.3.31	2021.5.15	委托编制《玉溪市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渔业发展规划和捕捞控制计划(2021-2025)》，规划期为5年，同时在规划内分别明确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渔业捕捞网具规格		2021.3.31	2021.5.15	完成编制并印发《玉溪市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渔业发展规划和捕捞控制计划(2021-2025)》	是	是	
4		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一中队码头零星维修经费（明星码头）	2022.2.20	2022.3.20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综合执法二大队一中队码头加固、修缮，拆除、新建、电气、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照明工程括(但不限于)各种灯杆、灯具、预埋(管、件)、基础采购及安装、各种管线采购、敷设、安装、调试、检测、检验，直至达到甲方的验收，最终达至交付甲方使用要求的所有工作。		—	—	截至报告出具时，未提供项目完成佐证材料	否	否	
5		抚仙湖径流区休耕轮作农业面源污染检测及效果评估	2018.6.30	2021.6.15	1.基础数据调查与监测； 2.休耕轮作跟踪监测； 3.模型构建与效益评估； 4.数据融合与工程管理系统建设。		2018.6.30	2021.6.15	1. 承担单位完成了合同规定的研发内容，提交的验收材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2. 项目完成了抚仙湖流域基础数据调查、采集、检测与整理，对基础空间数据、土地利用、休耕轮作工程数据等的更新和入库；项目开展了休耕轮作跟踪监测，建设了44个径流小区，采集了土壤、地表径流、渗漏、地下水、入湖河流等水质样品，检测并提供了监测数据资源； 3. 项目构建了4个模型(抚仙湖流域水文水质模型、抚仙湖三维水质水动力模型、抚仙湖生态模型、抚仙湖流域地下水地表水耦合模型)，形成抚仙湖休耕轮作效益评估模型体系，并基于率定校核后的模型体系对休耕轮作的直接环境效益负效益和湖体水质改善效益等进行了定量评估与分析； 4. 项目构建了数据融合与工程管理平台，实现了数据库开发、监测设备与数据管理、一张图系统开发、休耕轮作工程管理、工程实施效益可视化展示等功能；	是	是	
6		一大队执法业务用房装修工程经费	2020.2.9	2020年4月9日	大会议室、食堂、宿舍、公共淋浴室、仓库等装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2020年3月5日	2020年11月30日	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验收	是	是	
7		综合执法大队业务用房除险加固项目经费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4月12日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三大队执法业务用房原业务用房加固、修缮，土建拆除、新建，电气、给排水线路及设备敷设、安装等		2022年3月24日	2024年7月5日	工程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验收	是	是	
8		玉溪市抚仙湖“玉泉滩”清水入湖生态修复项目经费	2022.6.1	2022.6.20	工程内容湖滩鹅卵石、瓜子石、河沙修复破损淤路及台阶，新建卵石路及石板路湖滩自然驳岸石打造，新建挡墙，对规划范围内绿化进行替换病死苗木，新栽部分苗木。		2022.6.1	2022.6.20	完成湖滩鹅卵石、瓜子石、河沙修复破损淤路及台阶，新建卵石路及石板路湖滩自然驳岸石打造，新建挡墙，对规划范围内绿化进行替换病死苗木，新栽部分苗木	是	是	
9		抚仙湖小湾村湖岸出水点排查整治项目经费	2022.2.21	2022.3.2	湖滩场地平整、枯死芦苇清除、淤泥清除、石板修复等工程		2022.2.21	2022.3.2	完成湖滩场地平整、枯死芦苇清除、淤泥清除、石板修复等工程	是	是	
10		抚仙湖一级保护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经费	2022年1月1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1.实行垃圾分类处理。陆地范围内的垃圾投放入镇(街道)设置的垃圾桶，湖面范围内的特殊垃圾青苔水草等藻类按大队指定地点投放。 2.抚仙湖水体污染物的清除。一是近岸及浅水区域历史遗留废弃物、废弃渔具(渔网、地笼)及辅助塑料绳、浮漂、石等的清除；二是近岸及浅水区域干枯、枯死水生植物的清除收割；三是近岸停用取水管及浅水区域中木桩、障碍物(保留的除外)钓鱼台及沙袋等的清除。 3.抚仙湖一级保护区内零星建筑垃圾的清除 4.抚仙湖一级保护区内外来物种(紫茎泽兰、粘粘草、福寿螺和红火蚁等)的清除。 5.市抚仙湖管理局安排的其他保洁任务。		2022年1月1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一、二标段1-5月份抚仙湖环境卫生管理共巡查1480次，出动执法车1394车/次，出动执法艇86船/次，出动执法人员6178人/次，出动宣传车1050车/次，受宣传教育人数4835人/次。	是	是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			采购方式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			是否按计划完成 (是/否)	是否完成验收 (是/否)	备注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内容			
11	玉溪市湖泊管理局	玉溪市湖泊革命指挥部运转保障经费	—	—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湖泊保护治理的决策部署，8月10日，召开玉溪市“湖泊革命”动员大会，成立玉溪市“湖泊革命”指挥部，为保障指挥部正常运转，经测算需要会议费、宣传经费、公务用车租赁费、市级下派工作队人员生活补贴等专项经费，人员公用经费等合计500万经费。				用于《两山论保护母亲湖》摄制费、《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宣讲讲读费、指挥部物业管理费、驻村补助、工作队补助、租车费、指挥部电话费、差旅费、办公用品和耗材等	是	不涉及	
12		2022年“湖泊革命”工作队（组）员意外险保费及工作队（组）工作经费	2022.2.28	2024.3.31	玉溪市“湖泊革命”工作队（组）全体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2022.2.28	2023.9.13	2022年购买大地保险,300元/人/年，共计11.58万元；2023年购买平安保险，260元/人/年，共计391人	是		
13		抚仙湖一级保护区监督管理项目专项经费	2022.1.1	2024.9.30	1. 劝导违反抚仙湖保护的行为，例如游泳、洗车、洗狗、露营等不文明行为。 2. 配合监督检查抚仙湖一级保护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3. 协助开展水上安全管理，提醒告知经营户、游客遵守水上安全管理规定，发现安全隐患或苗头及时劝阻、制止，参与水上安全事故处置。 4. 开展流域内已建环保项目（半个月不少于1次）检查，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湿地管护、河道（21条主要河道和水库须塘每月不少于1次，其他河道每季度不少于1次）和农田尾水汇入、泔水收集、雨污分流、两污收集和畜禽养殖等情况。巡查检查须建立工作台账。 5. 协助完成渔业管理工作。看守归港渔船，管护渔船设施设备，劝导、报告违法捕捞行为。 6. 报告违法取水行为，配合清除违规取水设施。 7. 宣传抚仙湖保护条例及“湖泊革命”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条例宣传月活动，宣传条例配套政策，例如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管理、水生生物放生管理、流域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处理及监管流域泔水收集及截污治污等要求。 8. 协助看管海口节制闸、湖滨生态红线桩、一级保护区界桩、水位桩、栈道及标识标牌等设施。 完成大队安排的其他工作。		2022.1.1	2024.9.30	按合同约定执行，并每月进行考核	是		
14		三湖水量调度计划编制经费（原2021年非税安排项目）	2021.11.10	2021.12.20	编制2022年度“三湖”水量调度计划		2021.11.10	2022.1.28	“三湖”2022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按合同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省政府批准同意《玉溪市抚仙湖2022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是	是	
15		土著鱼增殖放流经费（原2021年非税安排项目支出）	2021.11.15	2021.11.30	投放体长10厘米以上杞麓鲤鱼苗3.50元/尾，总价控制在11万元以内。		2021.11.15	2021.11.23	向抚仙湖放流杞麓鲤苗种55267尾，经现场监督计数，物种、规格、质量等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现给予验收确认。	是	是	
16		禁渔期渔船归港经费（原2021年非税安排项目支出）	2022.1.26	2022.2.4	1. 承包区域的抚仙湖一级保护区，办理过捕捞许可证或确需到渔港停靠的渔船： 1.1 开湖出港捕鱼办证登记渔船； 1.2 出港渔船重新翻扒、编号、上锁、排序的渔船 1.3 3艘渔船、无主渔船的规范处理。 1.4 船舶编写的工具及油漆、需更换的钢绳、卡扣配件等 1.5 清理保养渔船。		2022.1.26	2022.2.4	按合同要求完成并验收	是	是	
17		抚仙湖综合执法经费（原2021年非税安排项目支出）	—	—	截至报告出具时，未提供相应材料	—	—	—	截至报告出具时，未提供相应材料	否	否	
18		玉溪湖泊研究中心院校合作及科研经费	2022.8	2025.8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以高质量服务“三湖”科学保护治理为核心，坚持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并重，围绕“三湖”开展长时间序列的定期基础调查和问题分析研判工作，为全面系统掌握“三湖”流域水环境动态变化，科学精准开展“三湖”水环境问题诊断和保护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委派高层次研究人员常驻玉溪湖泊研究中心，组织开展“三湖”水质、入湖污染负荷和藻类变化相关的基础调查工作。根据调查结果，提供以下服务：(1)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反馈调研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每月提交1份“三湖”水质、入湖污染负荷和藻类变化报告；(2)结合采购人提供的水位、水量等监测数据开展相关分析研究，包括本月数据分析、逐月数据的对比分析、主要超标因子和潜在风险指标分析，每半年提交1份“三湖”问题诊断及治理建议报告；(3)如遇“三湖”水质波动等特殊情况，及时开展加密监测并提供相关分析报告，供决策参考；(4)结合有关调查研究成果和专业技术需要，实施期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湖泊保护治理相关论坛或学术会议，并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技术培训。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派驻人员配置，安排8名科研人员常驻玉溪市（其中高层次研究人员不少于1名），组织开展“三湖”水质、入湖污染负荷和藻类变化相关的基础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开展相关分析研究和技术服务。	政府采购	2022.8	2025.8	湖泊联合研究中不断构建立体监测体系、深入分析研判水质变化、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基础研究、强化人才联合培养及科学谋划科研项目，相关研究成果已发表论文8篇、申请专利2项、登记软件著作权1项，不仅为玉溪湖泊保护治理提供了系统科学数据支撑，在阐释抚仙湖总磷超标、星云湖总磷上升、杞麓湖COD溯源分析、藻型变化、入湖污染负荷测算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有力推动玉溪湖泊保护治理向科学化、精准化发展。	是	是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			采购方式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			是否按计划完成(是/否)	是否完成验收(是/否)	备注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内容			
19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星云湖、杞麓湖标识牌制作安装项目经费	—	—	在星云湖、杞麓湖一级保护区内形成水位桩各 20 个，大型标识牌各3块，信息公示栏12个，修复老旧违法标识牌138块的工程实物，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公开招标	—	—	项目完成安装青石水位桩 50 个、大型宣传牌 10 块、矮空不锈钢造型字 277 个、违法警示牌 16 块、安全警示牌 16 块、信息公开宣传栏 12 块，修复原违法警示牌 138 块	否	否	
20		拆除云南澄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围挡项目经费	—	—	拆除樱花谷澄华路侧钢化玻璃宣传牌围挡、铝合金护栏围挡、面湖湖滩两侧铁质栅栏，损毁植被恢复	公开招标	—	—	环湖路西侧围挡：栏杆、栏板拆除609.5米、清除地被植物182.25m ² 、栽植色带182.25m ² 湖滩栅栏围挡：栏杆、栏板拆除95.4米、清除地被植物28.62m ² 、栽植色带28.62m ²	是	是	
21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抚仙湖水上安全监管经费	2022.1.1	2022.12.31	通过实施抚仙湖水上安全监管项目，实现非机动船集中统一上岸管理，消除废弃(旧)船只，实现景区景点提档升级。同时由于非机动船主要成份是玻璃钢，上岸或消除能有效减少非机动船只因长期浸泡在水中对水体造成污染。明确并划定娱乐非机动船经营范围，有效降低超范围经营带来安全隐患，并且便于构建应急救援体系，集中开展安全巡查和应急救援，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水上安全事故。	—	2022.1.1	2022.12.31	于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开展：安全生产三湖行”活动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12月结束。	是	不涉及	
22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修改专项工作经费	2022.6.15	2022.9.30	对《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进行修改工作	—	2022.6.15	2022.9.30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是	是	
23		新综合行政执法服饰配发专项经费	2022.9.7	2022.10.31	购买137套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政府采购	2022.9.7	2022.10.31	完成购买137套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是	是	
24		“三湖”执法保障项目专项经费	—	—	保障“三湖”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	—	—	用于支付执法船燃油、车辆维修、船员培训、律师服务费、办公用品耗材、报告编制咨询费、租车费、执法船艇停靠点质保金等	是		
25		“三湖”健康评价项目经费	2021.11.23	2021.12.12	调查监测玉溪市“三湖”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状况，收集数据，建立“三湖”水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库。建立“三湖”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评价“三湖”健康状况，辨识“三湖”健康状态的空间异质性，识别影响“三湖”健康发展的驱动力，提出“三湖”保护治理对策编制《抚仙湖健康评价报告》、《星云湖健康评价报告》和《杞麓湖健康评价报告》，为维护“三湖”生命健康、实现功能永续利用提供保障。	政府采购	2021.11.23	2021.12.12	场调查监测，提交“三湖”水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库(2021-2023年)，提交《抚仙湖健康评价报告》《星云湖健康评价报告》和《杞麓湖健康评价报告》	是	是	
26		玉溪市“三湖”水环境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	—	—	编制完成3个湖泊规划，并全力推进“十四五”规划的实施，达到精准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提供3个规划编制指导保持三湖水质持续改善，确保达到规划设定的目标，确保充分发挥三湖生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政府采购	2020.7.10	2022.1.30	2022年1月30日，市抚仙湖管理局对“三湖”水环境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进行了印发。	是	是	
27		“三湖”执法协管员项目经费	2021.5.1	2022.4.30	根据“三湖”保护管理工作需要，向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申请核定2022年市抚仙湖管理局协管员(编外人员)数为220人(其中抚仙湖100人、星云湖60人、杞麓湖60人)。在2022年期间由与市抚仙湖管理局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劳务派遣公司通过公开招聘招录，派遣人员到市抚仙湖管理局各执法大队协管员岗位协助执法人员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到2022年底，共使用协管员220人。	—	2021.5.1	2022.4.30	截止2022年底，共使用编外人员(“三湖”协管员)178人，其中：抚仙湖协管员88人，派遣至综合行政执法一大队46人、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42人；星云湖协管员44人，全部派遣至综合行政执法三大队；杞麓湖协管员46人，全部派遣至综合行政执法四大队；“三湖”协管员协助市抚仙湖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严肃查处无证取水、擅自放生、电鱼毒鱼、违规网具捕鱼等违法犯规行为。2022年，协管员协助执法人员立案查处各类违规违法案件407起(其中：环保案件69起、水政案件1起、渔政案件290起、航政海事案件47起)，共收缴罚没款46.03万元，现场劝阻不文明行为16100余次(起)。协管员队伍的加入，充实了三湖执法队伍力量，为保护“三湖”生态环境安全和推进玉溪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是	不涉及	
28		抚仙湖渔政码头建设项目	2020.2.2	2020.8.30	该项目拟建浮码头一座(面积380m ² ，主浮桥宽3m，支浮桥宽2m)，31.5mx8m钢趸船一艘，4m宽浮式防波堤一座，22×6m滑道一座，岸上设置木结构值班房及仓库183.83平方米，8m高钢结构灯塔1座，连接路，人行道及环保、绿化等设施。	—	2020.3.25	2021.3.28	浮码头1座、斜坡滑道1座和浮式防波堤1道等配套工程。码头设计泊位8个，其中：渔政执法船泊位6个(浮码头)、趸船泊位2个(趸船内侧和外侧泊位，外侧满足100吨级执法船停靠，内侧满足50吨级执法船靠泊，平常两侧可以满足6艘小执法船靠泊)。项目建成后，满足12艘渔政执法船泊位，使用岸线约300米	是	是	
29		“三湖”保护条例修改专项工作经费	—	—	对《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进行修改工作	—	—	—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是	是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			采购方式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			是否按计划完成(是/否)	是否完成验收(是/否)	备注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内容			
30	玉溪市湖泊管理局	“三湖”保护条例配套措施编制经费	2021.3.5	2021.6.30	提交《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调研报告》、《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论证报告》、《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听证报告》、《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草案)起草说明》、《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草案)送审稿》等相关材料文稿。		2021.3.5	2021.6.30	完成《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调研报告》、《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论证报告》、《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听证报告》、《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草案)起草说明》、《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草案)送审稿》等相关材料文稿	是	是	
31		“三湖”保护条例宣传月项目专项经费	2024.1.1	2024.12.31	一是计划印刷“三湖”保护条例各2万本；二是计划印制宣传袋1万个；三是计划印制宣传用笔记本1000本；四是计划印制宣传纸杯5万个。		2024.1.1	2024.12.31	1.开展线上活动3次。 2.制作笔记本及宣传材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实际完成1000本。 3.一是组织条例宣讲小组到市政府党组中心组、市纪委监委等市级单位和沿湖县（市、区），围绕条例的新要求新变化、“两线三区”管控新规定和各单位职能职责等内容重点进行示范性宣讲64次。二是向市直部门和沿湖县（市、区）45家单位赠送“三湖”保护条例45060本。 三是组织“三湖”保护条例线下宣传活动共96场次，受教育人数28000余人次，发放“三湖”保护条例1.3万余册。	是	是	
32		抚仙湖水量调度计划编制经费	2023.12.15	2024.1.30	玉溪市抚仙湖2024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报批稿)		2023.12.15	2024.2	2024年2月编制单位完成《玉溪市抚仙湖2024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编制，19日通过专家评审。	是	是	
33		渔船归港经费	224.1.12	2025.1.12	抚仙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办理过捕捞许可证和确需到渔港点停泊的渔船(包括但不限于僵尸渔船、无主渔船、废弃渔船)。		224.1.12	2025.1.12	1.渔船全部集中到指定归港点停放，归港渔船全部翻扒编号、上锁、停放有序； 2.清点符合验收标准的渔船数量。	是	是	
34		“三湖”基础调查研究工作经费	2023.1	2025.12	编制《“三湖”流域污染源负荷核算报告》和《“三湖”入湖通量核算研究报告》		2023.10	2024.4.27	市湖泊管理局委托省环科院编制了《“三湖”流域污染源负荷核算报告》和《“三湖”入湖通量核算研究报告》，成果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	是	是	
35		玉溪市与相关科研院所合作项目经费	2024.11.12	2025.12.12	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初步形成玉溪市“三湖”湖外水资源循环利用综合性工程阶段性成效评估报告。		2024.11.12	2024.12.13	项目已通过专家验收，并验收结题。	是	是	
36		抚仙湖水下污染物清理专项经费	2023.1	2024	打捞抚仙湖水下污染物(抚仙湖水下历史遗留的废弃船只、网具、渔具,包括定置大漂网、电瓶;沙袋、坠石等废弃物)。				按合同要求打捞抚仙湖水下污染物	是	是	
37		2024年“三湖”基础研究资金项目经费	2023.1	2025.12	1.初步完成抚仙湖流域水资源量变化成因研究子项目报告，发表论文1篇；2.初步完成星云湖流域面源污染关键源区识别及防治技术研究子项目报告，发表论文1篇；3.初步完成杞麓湖枯水期有机质特征、COD来源定量解析及底质改善技术研究子项目报告，发表论文1篇。		2023.10		该项目现已完成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正处于课题研究阶段，现已完成70%进度。	否	不涉及	
38	玉溪市水利局	杞麓湖生态补水专项资金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31日	玉溪市抚仙湖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按1.32m ³ /s向杞麓湖补水。2022年7月—12月按0.68m ³ /s向杞湖补水，补水水质不低于地表水三类水质，计划于2022年12月底完成向杞麓湖补水1160万立方米。	政府采购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6月—12月杞麓湖累计补水13987852.88立方米。	是	是	
39		星云湖抚仙湖出流改造工程运行(管理)专项资金(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2022年1月 2023年1月	2022年1月 2023年1月	2022年：聘用承包人员13名，租赁湿地3330亩，截断劣质水400万立方米，更换老化植物。 2023年：租赁地面积339亩，聘用承包人员12人，植物收割面积7万立方米；完成星云湖防洪调度工作；保障星云湖安全运行满足工程初设调水和处理水量能力，即年平均调水量3035万立方米。	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	2022年1月 2023年1月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2年：租赁土地339.181亩，一二三四系统植物收割78850平方米，水葫芦打捞及外运，老化枯死植物根茎及杂草清除、外运7300平方米，植物补植7300平方米，截断劣质水2649.53万立方米。 2023年：完成租赁地面积339亩，聘用承包人员12人，植物收割面积1.60万立方米；完成星云湖防洪调度工作；保障星云湖安全运行满足工程初设调水和处理水量能力，即年平均调水量166.49立方米。彻底截断星云湖排向抚仙湖的劣质水，有效保护抚仙湖水质。	否	否	
40		“三湖”流域主要入湖河道治理方案编制经费	2021年6月7日	2022年4月30日	市水利局：一河一策制定治理方案； 澄江市水利局：一河一策制定治理方案、抚仙湖外农业水循环工程方案编制； 通海县水利局：通海县36条县级编制“一河（库）一策”方案（2021-2023年）、杞麓湖入湖河道治理方案（7条河）可研、初设编制； 江川区水利局：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江川区星云湖入湖河道小街河、渔村河、周官河治理工程、星云湖生态水位方案编制、江川区渔村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政府采购	2021年6月7日	2022年12月9日	市水利局：已完成28个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澄江市水利局：完成抚仙湖外农业水循环工程方案编制； 通海县水利局：完成31个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江川区水利局：完成江川区星云湖入湖河道小街河、渔村河、周官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是	是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			采购方式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			是否按计划完成 (是/否)	是否完成验收 (是/否)	备注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内容			
41	玉溪市水利局	星云湖2017年至2019年补水专项资金	2017年3月23日 2018年7月4日 2019年7月1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 完成星云湖5000万立方米补水任务; 2018年: 完成星云湖2300万立方米补水任务; 2019年: 完成星云湖2300万立方米补水任务.	政府采购	2017年3月23日 2018年7月4日 2019年7月10日	未完成	2018年: 累计补水量2133立方米; 2019年: 累计补水量1587万立方米。	否	否	
42		三湖流域主要入湖河道治理方案编制经费	2020年6月	2022年5月31日	监测三湖水质, 编制三湖流域主要入湖河道治理方案。	公开招标	2020年6月	2023年3月17日	水质检测由云南佳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包, 于2023年4月7日验收。	是	是	
43		星云湖、杞麓湖生态补水专项资金	2023年7月	2023年12月	完成杞麓湖2081万立方米(合同杞麓湖补水总量为2000万立方米)、星云湖148万立方米补水任务(合同中星云湖补水总量为600万立方米)	政府采购	2023年7月	2023年12月	杞麓湖2023年累计补水量8527379.52立方米; 星云湖2023年累计补水量2758319.63立方米。	否	否	
44		“三湖”流域农资销售使用网络监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11月20日	政府数字化监管、门店运营监管、农户采购监管的三个模块业务系统建设,	政府采购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12月2日	完成了政府数字化监管、门店运营监管、农户采购监管等功能模块开发, 系统业务流程基本合理, 应用功能正常基本满足用户需求。	是	是	
45		农田退水监测点建设专项资金	2022年11月	2023年12月31日	在杞麓湖流域开展农田面源污染调查, 调查内容包括耕作模式、作物类型、播种面积产量、施肥量情况, 灌溉水的来源、方式、用量, 不同轮作模式农田耕层土壤氮磷含量储量等调查, 确定主要作物水肥投入、土壤氮磷储量特征, 为确定典型模式和选择典型农田区域开展监测提供依据。 在农田面源污染现状调查的基础上, 确定高污染种植模式下2种灌溉方式(常规灌溉和节水灌溉), 选择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农田区域(不低于50亩), 在典型农田区域的进水、排水关键节点建设监测设施/设备(不少于7套), 开展典型区域农田退水水质(总氮、总磷、硝氮、氨氮、化学需氧量和pH)和水量监测。通过典型农田区域1周年监测, 分析典型区域农田退水和面源污染物排放特征, 评估典型区域农田面源污染物负荷。典型区域农田退水监测和负荷评估。	公开招标	2022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27日	完成了杞麓湖流域包括不同作物施肥、农田土壤养分状况等农田面源污染调查, 取得土样样品108个, 获得1196项监测数据完成了两类典型农田区域12套水量监测设备的安装, 并开展了一周年的农田退水水质、水量监测, 取得样品2146个, 获得12876项监测数据。 完成了杞麓湖流域作物施肥和农田土壤氮磷存量调查;两类农田典型区域面源污染氮磷排放特征和污染负荷评估	是	是	
46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三湖”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玉溪市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工作站)	2022年1月 2023年1月 2024年1月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2年: 在“三湖”径流区建成水稻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3个, 推广应用水稻配方肥及商品有机肥, 集成和示范配套高产栽培技术, 培训示范区农户测土配方施肥技术3期,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验18组, 其中同田对比试验15组, 小区试验3组, 每组10个处理3次重复, 为进一步修正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参数, 优化肥料配方提供依据。 2023年: 针对“三湖”径流区连作障碍关键土壤因子的调查与筛选, 在已出现严重连作障碍的地块与健康土壤区进行采样并分析化验土壤理化特征与酶活性研究;2、连作障碍消减技术研发, 并利用研发的新型肥料(微生物肥, 配方肥)开展同田对比试验;3、农业面源污染消减技术应用。在“湖”径流区各建立一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每个示范区面积400亩, 在示范区采用研发的新型肥料替代部分化肥, 达到消减农业面源污染的目的。; 建成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3个, 每个面积400亩, 共1200亩。 2024年: 在“三湖”径流区具有典型连作障碍的区域各建立一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每个示范区面积500亩, 通过补助配方肥、增施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 减少化肥施用量; 在已出现严重连作障碍的地块与健康土壤区随机采取200个土壤样品; 在示范区开展田间肥效试验8组, 通过田间试验研究与验证, 形成有效的土壤质量提升、作物生长障碍因素消减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结合的技术模式, 在“三湖”径流区开展技术培训会; 选取符合条件的肥料生产企业生产新型肥料, 通过土壤改良、增加有机肥、补施生物活性菌剂等, 实现农业土传病害绿色防控, 形成核心技术。在“三湖”径流区进行示范应用, 验证项目技术的稳定性与可行性, 形成可推广的区域面源污染消减与土传病害防治技术体系。	—	—	—	截至报告出具时, 部门项目负责人未提供资料, 电话不接, 微信不回。	否	否	—

序号	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			采购方式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			是否按计划完成 (是/否)	是否完成验收 (是/否)	备注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内容			
47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三湖”流域农药减量经费 (玉溪市植保植检站)	2022年5月	2023年4月	1.建立农药减量示范区8个。其中：星云湖径流区建立农药减量示范区4个、示范面积3800亩次；抚仙湖径流建立农药减量示范区2个、示范及推广面积7000亩；杞麓湖径流区建立农药减量示范区2个、示范面积2000亩。 2.开展农药使用量监测与调查，项目县（市区）共调查农户130户。 3.建立性诱自动虫情监测点9个，其中：江川区4个、通海县5个。 4.开展科学安全使用农药培训，培训人数750人次以上。	—	2022年5月	江川区：2022年12月 澄江市：2023年7月 通海县：2023年7月	澄江市：开展安全科学使用农药培训2期、培训人数200人次，蓄苗培训；建立农药减量示范区2个、示范面积17619.4亩次/亩；开展农药监测与调查农户50户。 江川区：安装物联网性诱虫情测报仪4台；调查农户25户；开展2022年三湖流域“一湖一策”科学安全用药技术培训，共培训7期，培训人数511人次；完成示范区4个，示范面积4963亩次。 通海县：安装网讯害虫远程实时监测系统5套；调查农户40户；308人参加了培训，发放培训资料900余份；完成示范区2个，示范面积3050亩次。	是		
48		“三湖”原位监测点和星云湖径流区 氨磷流失监测小区运行管理经费 (玉溪市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对澄江市抚仙湖、江川区、通海县流域内3个种植类原位监测点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监测点能正常采样；对星云湖氮磷流失监测小区进行日常运行和管理，保障小区内农户正常种植灌溉用水，并支付地租等相关费用；建盖16m ² 星云湖氮磷流失监测小区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房；水样采集监测：主要包括地表径流水以及区域内的降水、灌溉水，共采集水样58份，监测指标：径流水量、总氮、可溶性总氮、硝态氮、铵态氮、总磷、可溶性总磷、COD、pH、土样采集监测：共采集土壤样品70份，风干监测指标：全氮、全磷、碱解氮、有效磷、pH(0~20cm)；鲜样监测指标：硝态氮、铵态氮(0~20cm)；植物样品监测：每年共需采集植物样品30份，监测指标：样品干重、鲜重、含水率、全氮、全磷；增加总出水口的水量计量具；小区内农户开展相应的农事记录；对在线系统进行调试、校准等日常管理，保证在线系统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利用星云湖氮磷流失监测小区的监测数据编制技术报告。	公开招标	2022年1月	2024年5月10日	完成监测点日常运行、管理，监测点正常运行；完成监测点日常运行和管理；完成设备房建盖；完成监测小区水样采集及检测58份，星云湖水样采集23份进行实验室检测，无人水质测量船检测2414个；完成35个监测点土壤采集及检测70份；完成植株样采集及检测30份，增设了总出水口的水量计量具；完成农户农事记录；完成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运维；编制“星云湖径流区农田氮磷流失监测技术报告”，“星云湖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报告”。	是	是	
49		“三湖”面源污染基础调查经费	—	—	项目未实施	—	—	—	项目未实施	否	—	
50		抚仙湖径流区现代标准化农业产业面源和土壤污染控制示范项目资金	2021年1月20日	2023年8月15日	农田整理20699亩；增施生物炭20285亩；修整田间3m宽生产道路（非硬化）54838m，修建4m宽砂砾路3240m，修建3米宽砂砾路4860m，修建1.5m宽人行道8101m；修建容积500m ³ 的农田灌溉蓄水池3个，修建田间排水沟55131m，修建生态沟渠16199m；智能高效水肥一体化设施安装18685亩，修建首部系统管理房26间3792m ² ，田间农事管理房33间1320m ² ；架设380V电力配套设施763km；开发建设农作物健康栽培智能化管理系统1套；开展项目效果监测评价。	公开招标	2021年1月20日	2024年10月25日	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规模14316亩。建设内容包含农田配电工程、建筑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 1.农田输配电工程：规划20座首部系站，总功率1105.7千瓦架设380伏电力线，变压器以及各种电力设施。 2.建筑工程：修建首部系统设备房40间4864平方米，其中240平方米首部系统设备房11间(2640平方米)，136平方米首部系统设备房9间(1224平方米)农机具放置用房20间(1000平方米)。3.水肥一体化工程：安装设施灌溉面积14079亩。设计主管最大管径280毫米。	是	初验	

附件4

玉溪市“三湖”保护治理目标完成情况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主要指标	抚仙湖		星云湖		杞麓湖		备注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1	水体水质（国控、省控断面）	不低于 I 类	I 类	不低于 V 类	V 类	V类	劣 V 类	
2	水体营养状态指数（TLI）	≤30	22.4 (贫营养状态)	≤70	64.3 (中度富营养)	≤70	67.1 (中度富营养)	
3	主要入湖河流水质优良率（III类及以上）	≥60%	85.70%	≥16.67%	50.00%	≥0%	0%	
4	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99.87%	≥96%	96.93%	≥95%	95.16%	
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97.3%	98%	≥71%	98.30%	≥60%	73.77%	
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划定面积	≥335.25km ²	346.5km ²	≥64km ²	42.14km ²	≥59.3km ²	57.86km ²	
7	本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65%	48.20%	≤64.8%	64.10%	≤58.8%	63.60%	
8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	≥19%	22.40%	≥16%	36.80%	≥17%	16.60%	
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	≥15%	25.69%	≥12%	69.10%	≥14%	11%	
10	流域森林覆盖率	≥39.25%	40.44%	≥43.2%	46.86%	≥33.4%	27.15%	
11	湖滨生态修复面积（万亩）	0.82万亩	0.824万亩	0.5万亩	0.5万亩	0.32万亩	0.34万亩	
达标率		—	100%	—	90.91%	—	45.45%	

附件 2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方案名称	《2022-2024 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玉溪市湖泊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	李发强
部门意见	<p>一是对县级报告无意见； 二是对市级报告有五点建议：</p> <p>1.概要表评价问题摘要“项目建成后未使用”与摘要中“已建成项目未全部投入使用”表述不一致。</p> <p>2.部分项目下达资金中有重复资金，不应重复计算。比如“玉溪市与相关科研院所合作项目经费”，显示下达资金 100 万元，实际上该项目 2024 年申请下达的资金 50 万元，由于财政当年无法保障资金未支出，导致下达指标被收回，2025 年又重新申请下达资金 50 万元，实际该项目到位资金就是 50 万元，按合同支出了 48.5 万元，不应该视为该项目到位资金有 100 万元；还有玉溪湖泊研究中心院校合作及科研经费、“三湖”健康评价项目经费、玉溪市“三湖”水环境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玉溪市“三湖”水环境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等类似情况的项目。</p> <p>3.有部分项目，财政下达资金指标，按照市政府要求我单位使用化债资金解决项目资金，所以项目资金支出率为零或者支出率低，如：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一中队码头零星维修经费（明星码头）化债支出 7 万元、抚仙湖径流区休耕轮作农业面源污染检测及效果评估项目化债支出 150.7 万元、综合执法大队业务用房除险加固项目经费项目化债支出 131.02 万元、“玉泉滩”清水入湖生态修复项目化债支出 111 万元、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星云湖和杞麓湖标识牌制作</p>		

	<p>安装项目经费项目化债支出 29.79 万元、抚仙湖一级保护区监督管理项目专项经费项目化债支出 82 万元、澄德地产围档拆除项目化债支出 10 万元、行政执法服饰配发项目化债支出 33 万元。</p> <p>4.有的项目，财政下达资金指标，但未实际给予安排支出。如：玉溪市湖泊革命指挥部运转保障经费，仅安排支出 242.34 万元。</p> <p>5.有部分项目，已用市级湖泊保护治理资金安排支出。如：抚仙湖水下污染物清理专项经费项目、2024 年“三湖”基础研究资金项目经费项目。</p> <p>综合以上客观因素，极大降低了我单位项目资金支出率，这些情况恳请市财政考虑给予调整。</p>
部门签章 确认	<p>单位（签章）： </p> <p>负责人签字： </p> <p>2024年 11月 19日</p>

注：对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

填表时间：2025年11月26日

名称	2022-2024年湖泊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 (单位)	玉溪市湖泊管理局	中介机构	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1. 对县级报告无意见； 2. 对市级报告有五点建议： (1) 概要表评价问题摘要“项目建成后未使用”与摘要中“已建成项目未全部投入使用”表述不一致。 (2) 部分项目下达资金中有重复资金，不应重复计算。比如“玉溪市与相关科研院所合作项目经费”，显示下达资金100万元，实际上该项目2024年申请下达的资金50万元，由于财政当年无法保障资金未支出，导致下达指标被收回，2025年又重新申请下达资金50万元，实际该项目到位资金就是50万元，按合同支出了48.5万元，不应该视为该项目到位资金有100万元；还有玉溪湖泊研究中心院校合作及科研经费、“三湖”健康评价项目经费、玉溪市“三湖”水环境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玉溪市“三湖”水环境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等类似情况的项目。 (3) 有部分项目，财政下达资金指标，按照市政府要求我单位使用化债资金解决项目资金，所以项目资金支出率为零或者支出率低，如：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一中队码头零星维修经费(明星码头)化债支出7万元、抚仙湖径流区休耕轮作农业面源污染检测及效果评估项目化债支出150.7万元、综合执法大队业务用房除险加固项目化债支出131.02万元、“玉泉滩”清水入湖生态修复项目化债支出111万元、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星云湖和杞麓湖标识牌制作安装项目化债支出29.79万元、抚仙湖一级保护区监督管理项目专项经费项目化债支出82万元、澄德地产围档拆除项目化债支出10万元、行政执法服饰配发项目化债支出33万元。 (4) 有的项目，财政下达资金指标，但未实际给予安排支出。如：玉溪市湖泊革命指挥部运转保障经费，仅安排支出242.34万元。 (5) 有部分项目，已用市级湖泊保护治理资金安排支出。如：抚仙湖水下污染物清理专项经费项目、2024年“三湖”基础研究资金项目经费项目。 综合以上客观因素，极大降低了我单位项目资金支出率，这些情况恳请市财政考虑给予调整。</p>			2. (1) 已在报告中进行修改； (2) (3) (4) (5) 均不采纳，原因为：2022-2024年市级资金的项目分配均得到玉溪市人民政府批复后下达，虽然由于各种原因当年无法形成资金支出，但资金下达的事实无法改变，不存在重复计算下达资金的情况，资金使用率不能调整。所有资金使用率均统一口径按照公式：资金使用率=2022-2024年单位指标结余表已使用金额/资金下达文件金额*100%。